「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評定結果明細表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基隆市小計		0	0	-	-	-	-	-	-	-	-	-	-	-	-	-	-	0	-
臺北市小計		0	0	-	-	-	-	-	-	-	-	-	-	-	-	-	-	0	-
1-1	新北市	新店溪水環境改造計畫	新店溪水漾博物館碧潭堰環圈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經濟部	1,050	450	1,500	2,450	1,050	3,500	0	0	0	3,500	1,500	5,000	84.40	○	1.本案串聯碧潭周邊6處具有不同特色亮點，整體規劃水漾無圍牆博物館，並具有「文化、教育、生態、河川節慶、地方營造」等多重公共效益，對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3,500千元。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1-2	新北市		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32,200	13,800	46,000	32,200	13,800	46,000	86.10	○	1.本案周邊環境自然，透過營造地景互動空間提供民眾一欣賞原生河岸樣貌地點，並以生態、棲地環境的友善設計，對環境具正面意義，規劃設計費市府自行籌措，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32,2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本案請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辦理，並兼顧生態保育及節能減碳等面相，後續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3.本案名稱修正為「新店溪溪洲公園水環境改善計畫」。
2-1	新北市	新北市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藤寮坑溝排水水環境營造計畫(第三期)規劃設計	經濟部	735	315	1,050	1,715	735	2,450	0	0	0	2,450	1,050	3,500	83.30	○	1.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且對回復自然河道及生態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450千元。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2-2	新北市		公司田溪水梘頭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8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暫緩核列。 2.本案利用動力引水進入校區經營成本高，建議水圳原址營造近自然河相，以擴大村民參與及環境教育推動，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3	新北市		金山磺溪舊河道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4	新北市		老梅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3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5	新北市		十八份坑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4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3-1	新北市	大漢溪親水	大漢溪右岸三鶯大橋河岸水環境營造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0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3-2	新北市	環境營造	大漢溪左岸樹林水岸廊道縫合周邊水環境整體營造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3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4-1	新北市	新北市水質改善工程計畫	林口區瑞樹坑溪畜牧排放水專管設置	農業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70	×	1.囿於農業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農業部已補助新北市政府於112年辦理可行性評估、法規研析及細部設計等工作，建議該府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際需求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4-2	新北市		三芝區淺水灣環境改善工程	內政部	0	0	0	0	0	0	8,400	3,600	12,000	8,400	3,600	12,000	79.80	○	會議決議: 1.本案仍有部份疑慮，暫列備案，請市府評估檢討或調整相關計畫內容，必要時再邀請委員及機關等現地勘查或開會審視，俟委員疑慮解除後，請市府提送相關修正計畫至內政部，再由內政部依程序提報經濟部專案方式續辦。 內政部: 1.本案地區係屬三芝區主要觀光景點之一，逢假日皆有大批民眾戲水遊玩，為有效提升觀光品質，水環境改善有其迫切性，原則同意核列經費8,400千元。 2.考量本案預計113年完工，囿於內政部特別預算均已分配完畢，本案經費暫列114年並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爰請新北市政府務必先行墊付113年所需經費。
新北市小計		4	11	-	1,785	765	2,550	4,165	1,785	5,950	40,600	17,400	58,000	46,550	19,950	66,500	-	4	-
5-1	桃園市	大漢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永福溪水環境營造工程(頭寮步道段)	經濟部	0	0	0	0	0	0	39,000	11,000	50,000	39,000	11,000	50,000	87.59	○	1.本案生態環境自然，設計時詳加考慮該地原有棲地特性，並朝人為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且施工時應減少大型機具進入，降低對生態環境影響，以營造水岸生態及回復生態棲地，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39,00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本案已於第六批次核列規劃設計經費，預計112年底完成細部設計時請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5-2	桃園市		大溪月眉人工溼地環教場域景觀廊道水環境計畫	內政部	0	0	0	0	0	0	21,600	13,400	35,000	21,600	13,400	35,000	84.57	○	1.考量內政部特別預算年度分配有限，本案酌減部分經費，原則同意核列補助21,600千元為上限，餘所需經費建請增加地方自籌經費辦理。 2.本案技服案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發包，相關設計內容應參採多數環團意見，並取得共識後於113年6月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 3.囿於內政部特別預算均已分配完畢，本案經費暫列114年並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爰請桃園市政府先行墊付113年所需經費。
桃園市小計		1	2	-	0	0	0	0	0	0	60,600	24,400	85,000	60,600	24,400	85,000	-	2	-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6	新竹市	香山濕地蟹居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香山濕地蟹居棲地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440	124	564	1,028	290	1,318	11,402	3,216	14,618	12,870	3,630	16,500	85.20	○	1.本案以台灣旱招潮之棲地保育與維護為重點，目標明確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468千元及工程費以11,402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設計時應考慮旱招潮及其它蟹類棲地需求，並與專家學者及在地NGO團體維持溝通討論平台，以避免設計不當或工程失誤導致蟹類消失困境。 3.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香山濕地蟹居棲地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新竹市小計		1	1	-	440	124	564	1,028	290	1,318	11,402	3,216	14,618	12,870	3,630	16,500	-	1	-
7	新竹縣	新湖市鎮宜居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新竹縣湖口鄉北勢溪王爺壟段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1,170	330	1,500	2,730	770	3,500	0	0	0	3,900	1,100	5,000	81.30	○	1.考量經濟部特別預算年度分配有限，本案酌減部分經費，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3,900千元。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請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增加渠底透水性，營造淺瀨、深潭等水域棲地提升生態友善度，並可參考新北市藤寮坑溝成功案例，以恢復自然河道樣貌。 4.本案名稱修正為「新竹縣湖口鄉北勢溪王爺壟段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8	新竹縣	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	新竹縣芎林鄉頭前溪水岸廊道斷點縫補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9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減少硬鋪面，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新竹縣小計		2	2	-	1,170	330	1,500	2,730	770	3,500	0	0	0	3,900	1,100	5,000	-	1	-
9-1	苗栗縣	頭屋老田寮溪水環境營造暨沙河溪教育計畫	頭屋老田寮溪及沙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690	77	767	1,610	179	1,789	0	0	0	2,300	256	2,556	82.80	○	1.本案沙河溪為臺灣特有種飯島氏銀鮈重要分布棲地，計畫以棲地保育為主，並進行周邊結點營造，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300千元。 2.設計時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並釐清飯島氏銀駒保育之目標與策略，農業部於112年3月頒布「2023年飯島式銀鮈保育行動計畫」，建請參考該行動計畫之保育行動辦理，同時將與水環境較相關項目列入優先處理重點。 3.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4.本案名稱修正為「頭屋老田寮溪及沙河溪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9-2	苗栗縣		頭屋老田寮溪及沙河溪水文化培力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8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本案暫緩核列。 2.本案辦理環教課程、培力工作課程及人員培訓，與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較無關聯性，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10	苗栗縣	綠水再生-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整合建設計畫	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1,350	150	1,500	3,150	350	3,500	0	0	0	4,500	500	5,000	82.70	○	1.本案營造藍綠共融軸帶，串聯周邊重要熱點與綠地，並將水質改善列為重要課題，對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500千元。 2.設計時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並增加渠底透水性，以利恢復自然渠道樣貌。 3.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4.本案名稱修正為「頭份隆恩圳水岸綠廊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11	苗栗縣	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後龍溪沿岸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後龍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後龍溪沿岸與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7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2	苗栗縣	苑裡濱海暨藝文廊道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苑裡濱海暨藝文廊道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7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3	苗栗縣	通霄鎮南和里南勢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通霄鎮南和里南勢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8.7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苗栗縣小計		5	6	-	2,040	227	2,267	4,760	529	5,289	0	0	0	6,800	756	7,556	-	2	-
14-1	臺中市	梅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梅川水質淨化設施	經濟部 環境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40	×	1.本案計畫範圍用戶接管已達8成以上，建議依實際評估後，確立執行內容、量體、改善目標及效益等，再予考量設置水淨場效益；且建議先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環境營造，並朝設施減量方向辦理，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項目。 2.相關內容建議參採歷次會議各方意見修正，並納入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工程。 3.本案暫緩核列。
14-2	臺中市		梅川水環境改善工程-上游段(昌平東六路至松竹北一街)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4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4-3	臺中市		梅川水環境改善工程-下游段(太原路二段至大連路、英才路至五權路)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4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總工程費(千元)														補助機關意見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14-4	臺中市	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	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	經濟部	448	192	640	1,044	448	1,492	31,408	13,460	44,868	32,900	14,100	47,000	84.00	○	1.本案為堤岸植生綠化，比照左岸建置堤岸步道親水環境，增加綠化面積及藍綠濱溪帶縫合，具有休憩及生態復育效益，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492千元及工程費31,408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請朝鋪面、硬體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自然化就地取材為原則並著重生態環境營造，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旱溪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鷺村橋至國光橋)規劃設計」。
15-1	臺中市	臺中市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臺中市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四期_忠明柳橋至東學柳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2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5-2	臺中市		臺中市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四期_東學柳橋至大慶柳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2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5-3	臺中市		臺中市柳川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四期_大慶柳橋至環中路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2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6	臺中市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仁和路至喬城一橋)	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經濟部	696	299	995	1,625	696	2,321	50,179	21,505	71,684	52,500	22,500	75,000	81.80	○	1.本案為延續已核列第一期案件(規劃設計中)續辦，採植生綠化及同時運用超級護岸設計手法，還地於河，並串聯沿線綠帶符合水岸縫合精神，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321千元及工程費50,179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請朝鋪面、硬體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著重生態環境營造及水質改善，可參考新北市藤寮坑溝，渠底不封底以增加透水性，營造淺瀨、深潭等多樣性空間，以恢復自然河道樣貌。 4.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5.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大智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規劃設計」。
17	臺中市	溫寮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溫寮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一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2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18	臺中市	十四張圳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十四張圳流域(延伸至東門支線第六分線)活化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第三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7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19	臺中市	旱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	旱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聚興橋至南興北二路)	經濟部	9,900	4,243	14,143	23,100	9,900	33,000	0	0	0	33,000	14,143	47,143	81.60	○	1.本案辦理水岸環境綠化改善及增加植生環境，以提供生物棲息空間，並營造親水路廊串聯及生態環境優化，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33,000千元為上限。 2.本案設計請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辦理，並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須於112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
20	臺中市	普濟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普濟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9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臺中市小計		7	12	-	11,044	4,734	15,778	25,769	11,044	36,814	81,587	34,965	116,552	118,400	50,743	169,143	-	3	-
南投縣小計		0	0	-	-	-	-	-	-	-	-	-	-	-	-	-	-	0	-
21	彰化縣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	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394	86	480	918	202	1,120	15,088	3,312	18,400	16,400	3,600	20,000	85.91	○	1.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透過紅樹林疏伐、既有營建廢棄物清運再利用等環境營造工作，並串聯周邊水陸環境，發展濱海生態軸帶，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312千元及工程費15,088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著重生態環境營造，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週邊整體環境改善(第二期)規劃設計」。
22	彰化縣	石笱排水綠廊串連暨環境改善計畫	石笱排水綠廊串連暨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71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本計畫水質為重點，本案規劃工作對水質污染改善著墨不足，如畜牧汙染的點與數量並未明確分段標示，建議水質問題應優先處理，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彰化縣小計		2	2	-	394	86	480	918	202	1,120	15,088	3,312	18,400	16,400	3,600	20,000	-	1	-
23	雲林縣	楦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楦梧滯洪池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27,540	3,060	30,600	27,540	3,060	30,600	83.00	○	1.本案延續前期工程作法採低度開發使用，透過天然景觀複合式林相增加鳥類棲息地，採透水性鋪面鋪築步道，提升地表逕流入滲量，符合友善環境策略，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27,54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本案設計應朝設施減量、減少混凝土使用，並妥善規劃移除與保留樹種，朝減碳、固炭整體生態營造方向辦理。 3.請檢視細部設計內容，並提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24	雲林縣	古坑鄉中洲港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古坑鄉中洲港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5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規劃主軸方向內容較不明確，建議整體規劃，並整合地方意見共識，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5	雲林縣	朱丹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朱丹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8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水質受非點源污染及生活污水影響，建議通盤調查規劃，優先改善水質問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26	雲林縣	芭蕉溪斗六糖廠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芭蕉溪斗六糖廠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0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民眾占用及水質問題建議優先處理，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7	雲林縣	三條崙海水浴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三條崙海水浴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8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保安林疏伐更新需洽林務局同意，建議朝設施減量及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方式辦理，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8	雲林縣	北港滯洪池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北港滯洪池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8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提案內容以景觀設施工程為主，建請補充微棲地營造之關聯說明，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9	雲林縣	北港高灘地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北港高灘地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4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共融式遊具不符合補助項目，應減少人為設施，恢復河川生命力，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30	雲林縣	大義崙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大義崙排水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環境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40	×	1.本案評比偏低，本案暫緩核列。 2.建議後續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雲林縣小計		8	8	-	0	0	0	0	0	0	27,540	3,060	30,600	27,540	3,060	30,600	-	1	-
31-1	嘉義市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一期)	環境部	0	0	0	2,000	439	2,439	82,078	18,018	100,096	84,078	18,457	102,535	83.60	○	1.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84,078千元為上限，囿於環境部年度特別預算有限，補助工程經費113年度核列2,000千元，其餘82,078千元暫列於114年度，惟無補助竣工後功能評估及驗證與操作及維護費，請嘉義市政府於工程完工後，每年編列足額操作及維護費用，俾利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2.計畫除硬體設施改善外，請嘉義市政府結合在地人文、醫療、健康照護等整體規劃，並納入地方意見，藉由水環境改善提供民眾更好的生活環境。 3.本案114年度補助經費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請貴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31-2	嘉義市		維新支線嘉義大學段水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60	×	1.本案工作項目設施過多，植栽選用未朝多樣性妥適規劃，另與學校如何結合擴大加乘效益，建議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2.建議待完成水質改善後再辦理相關親水空間營造工作，本案暫緩核列。
32	嘉義市	鹿寮排水水環境	鹿寮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和睦橋至學府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0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33	嘉義市	後庄排水水環境	後庄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善行橋至新生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7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嘉義市小計		3	4	-	0	0	0	2,000	439	2,439	82,078	18,018	100,096	84,078	18,457	102,535	-	1	-
34	嘉義縣	八掌溪水環境改善計畫	赤蘭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改善(第二期)	經濟部	799	89	888	1,864	207	2,071	31,537	3,504	35,041	34,200	3,800	38,000	84.10	○	1.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期藉由水質改善，營造生物多樣性棲地，串聯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達水環境整理治理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663千元及工程費31,537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著重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赤蘭溪水環境改善計畫水岸環境改善(第二期)規劃設計」。
35	嘉義縣	梅山大林生態保育計畫	鹿掘溝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1,311	146	1,457	3,059	340	3,399	0	0	0	4,370	486	4,856	83.90	○	1.本案透過水岸微整地製造不同水深，砌石護岸營造多孔隙棲地空間，及沿岸綠廊及棲地串聯，對環境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4,370千元。 2.設計時請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水質改善以自然淨化為原則、生態功能為主，以利恢復自然渠道樣貌。 3.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鹿掘溝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嘉義縣小計		2	2	-	2,110	235	2,345	4,923	547	5,471	31,537	3,504	35,041	38,570	4,286	42,856	-	2	-
36	臺南市	四草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鹿耳門溪口減淤養灘改善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4.60	×	1.本案辦理東流工及東流工河道取土養灘，工程內容與水質、棲地改善、環境營造等本計畫願景目標較無相關。 2.請重新盤點檢討，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3.本案暫緩核列。
37	臺南市	新營區天鵝湖(埤寮埤)水環境改善計畫	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 環境部	889	251	1,140	2,075	585	2,660	29,796	8,404	38,200	32,760	9,240	42,000	84.40	○	1.考量本案有助提升環境營造及水質改善等工作，由經濟部及環境部列共同補助機關，補助金額分別各50%比例分擔，並由經濟部優先支應50%款項；本案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964千元及工程費29,796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併同環境部辦理聯合審查，經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考量本計畫執行至114年，本案竣工後功能評估及驗證與操作及維護費僅補助至114年12月止，請臺南市政府務必自行籌促相關操作及維護費，俾利發揮補助計畫預期效益。 5.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新營區埤寮埤鴻鵠望月水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38-1	臺南市		馬沙溝北航道護岸休憩空間改善工程	經濟部 交通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40	×	1.本案為堤防原構造物整建或改善，欠缺生態、減碳等考量，建議朝減少硬性鋪面設計，且自然取材、設施減量、低度照明等設計方向辦理， 2.請重新盤點檢討，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3.本案暫緩核列。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38-2	臺南市	將軍及七股海岸環境改善計畫	青鯤鯓廢棄鹽田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	468	132	600	1,092	308	1,400	2,730	770	3,500	4,290	1,210	5,500	82.40	○	1.本案利用廢棄鹽田與蚵殼再利用，營造生態棲地，對環境具正面意義，並結合NGO團體認養，公私協力執行，打造水文化與水生態結合環教場域，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560千元及工程費2,73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青鯤鯓廢棄鹽田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臺南市小計		3	4	-	1,357	383	1,740	3,167	893	4,060	32,526	9,174	41,700	37,050	10,450	47,500	-	2	-
39-1	高雄市	愛河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愛河畔親水空間營造	經濟部 交通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3.20	╳	1.本案為堤防原構造物整建或改善，欠缺生態、減碳等考量，為符合本計畫補助要旨，建議朝減少硬性鋪面設計，且自然取材、設施減量、低度照明等設計方向辦理。 2.請重新盤點檢討，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3.本案暫緩核列。
39-2	高雄市		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3,510	990	4,500	8,190	2,310	10,500	0	0	0	11,700	3,300	15,000	83.20	○	1.本案規劃改善水岸親水條件並調整提線，強化水路域與兩岸縫合，提供民眾親水環境，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酌減部分經費，原則僅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1,700千元。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請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著重生態環境營造及水質改善，並參採歷次會議各方意見修正設計內容，以扣合本計畫營造水綠環境，恢復自然渠道樣貌。 4.工程經費如須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時，建議可先將完成細部設計資料提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以加速行政作業。 5.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
39-3	高雄市		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	566	160	725	1,320	372	1,693	41,014	11,568	52,582	42,900	12,100	55,000	83.20	○	1.本案環境優良，以生態復育為主軸，打造濕地生態環境、植物補植復育、移除外來種、採取NBS近自然工法且打除水泥鋪面等，設計理念甚佳，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886千元及工程費41,014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著重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總工程費(千元)														補助機關意見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年度小計						
40-1	高雄市	後勁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人文散策。青埔溝規劃設計	經濟部	777	220	997	1,813	511	2,324	0	0	0	2,590	731	3,321	82.20	○	1.本案規劃改善渠底以增加河道生態友善度，設計理念甚佳，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酌減部分經費，原則僅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590千元。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請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參考新北市藤寮坑溝排水案例，渠底不封底以增加透水性，及營造淺瀨、深潭等多樣性空間，且參採歷次會議各方意見修正設計內容，以扣合本計畫營造水綠環境，恢復自然渠道樣貌。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人文散策。青埔溝規劃設計」。
40-2	高雄市		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	經濟部	397	112	509	927	261	1,189	25,196	7,107	32,303	26,520	7,480	34,000	82.20	○	1.本案結合青埔溝水質淨化場與都會公園場域優勢整體規劃，兼具生態棲地營造、微氣候改善、民眾休憩、水資源活化利用等多目標功能，立意甚佳，對環境具正面意義，補助機關改列經濟部，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730千元及工程費23,79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著重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
41	高雄市	土庫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北嶺墘排水北嶺社區沿岸綠廊改善	經濟部 交通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0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減少硬鋪面，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高雄市小計		3	6	-	5,250	1,482	6,732	12,250	3,455	15,705	66,210	18,675	84,885	83,710	23,611	107,321	-	4	-
42	屏東縣	林邊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	林邊排水水質自然淨化處理場域工程	環境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5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本案重要水質改善項目總磷削減率僅30%，且整體水質改善效益偏低；另本案完工後操作維護管理部分尚有未妥善規劃執行之虞。
43	屏東縣	里港荖濃溪河濱左岸水環境改善計畫	里港荖濃溪河濱左岸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7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減少硬鋪面，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屏東縣小計		2	2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
臺東縣小計		0	0	-	-	-	-	-	-	-	-	-	-	-	-	-	-	0	-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44-1	花蓮縣	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	7,570	1,662	9,231	23,970	5,262	29,233	0	0	0	31,540	6,924	38,464	87.30	○	1.本案連結馬太鞍濕地及周邊景點，生態資源具良好水質與環境條件，透過設置濕式生態景觀池亦可提升區域逕流分擔能力，並以打造濕地保育營造方向立意佳，予此肯定；已於第六批次核列規劃設計經費，並完備相關設計審查程序，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31,540千元為上限。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 3.本案位屬國家級濕地範圍，相關申請許可程序請依規定儘速辦理。 4.本案名稱修正為「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生態景觀池水環境改善工程」。
44-2	花蓮縣		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綠色堤岸與棲地營造水環境改善工程	經濟部	0	0	0	0	0	0	25,040	5,497	30,537	25,040	5,497	30,537	87.30	○	1.本案去水泥化為建構綠堤生態護岸，恢復濕地與河川間水交換機制，減緩濕地陸化風險，還地於河，符合環境友善作為；已於第六批次核列規劃設計經費，並完備相關設計審查程序，原則同意核列補助工程費25,04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本案工程經費請函報水利署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 3.本案位屬國家級濕地範圍，相關申請許可程序請依規定儘速辦理。 4.本案名稱修正為「大華大全排水(芙登溪)綠色堤岸與棲地營造水環境改善工程」。
45-1	花蓮縣	美崙溪撒奇萊雅族傳統水文化場域恢復整體計畫	河川生態棲地復育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本案規劃臺灣狐蝠、菊池氏細鯽等棲地環境，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45-2	花蓮縣		左岸生態景觀廊道串聯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40	×	1.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且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本案規劃廊道串聯等項目，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46	花蓮縣	吉安溪河川生態棲地營造整體計畫	吉安溪河川生態棲地營造整體計畫(規劃設計)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10	×	1.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建議研析前期營造成果需再增益部分，並明確規劃設計之目標，量化主要工作項目，且適度納入生態復育等規劃，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花蓮縣小計		3	5	-	7,570	1,662	9,231	23,970	5,262	29,233	25,040	5,497	30,537	56,580	12,421	69,001	-	2	-
47	宜蘭縣	蘇澳溪第二期水環境改善計畫	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	經濟部	462	102	564	1,078	237	1,315	27,940	6,133	34,073	29,480	6,472	35,952	85.70	○	1.本案為接續前期工程辦理成果，以營造親水藍綠縫合手法，透過與周邊校園連結，將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延伸共營具正面意義，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540千元及工程費27,940千元為上限，工程費暫列114年度。 2.請於112年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 3.本案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 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蘇澳高灘地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規劃設計」。

編號	縣市別	整體計畫名稱	分項案件名稱	對應部會	複核評定建議補助經費 總工程費(千元) 112年度 中央補助	112年度 地方自籌	112年度 年度小計	113年度 中央補助	113年度 地方自籌	113年度 年度小計	114年度 中央補助	114年度 地方自籌	114年度 年度小計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小計	評分分數	評定結果	複評意見 補助機關意見
48	宜蘭縣	丸山地區水感體驗串聯計畫	丸山地區水感體驗串聯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40	×	1.本案評比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減少硬鋪面，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49	宜蘭縣	新城溪生態廊道營造計畫	新城溪生態廊道營造計畫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80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減少硬鋪面，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宜蘭縣小計		3	3	-	462	102	564	1,078	237	1,315	27,940	6,133	34,073	29,480	6,472	35,952	-	1	-
50	連江縣	福清灣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勝利堡水岸景觀環境營造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7.78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減少硬鋪面，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51	連江縣	馬港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馬港水文化再生園區	經濟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22	×	1.本案評比偏低，暫緩核列。 2.建議串聯周邊既有重要宗教文化景點、遺跡等與環境生態結合，具體強化充實提案內容為宜，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52	連江縣	馬鼻灣與塘后道沙灘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	后沃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	經濟部	9,810	1,090	10,900	18,900	2,100	21,000	0	0	0	28,710	3,190	31,900	81.22	○	1.本案拆除既有塊石再利用作為拋石護岸，就地取材理念提供生態多孔性棲地並兼顧海岸保護，對環境具正面意義，且修復活化既有泉井，完善聚落水脈文化之特色，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710千元及工程費27,000千元為上限。 2.本案設計請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辦理，並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須於112年底前完成工程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效，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將研議取消工程案經費補助。 3.本案名稱修正為「后沃水脈文化復興水環境改善計畫」。
連江縣小計		3	3	-	9,810	1,090	10,900	18,900	2,100	21,000	0	0	0	28,710	3,190	31,900	-	1	-
金門縣小計		0	0	-	-	-	-	-	-	-	-	-	-	-	-	-	-	0	-
澎湖縣小計		0	0	-	-	-	-	-	-	-	-	-	-	-	-	-	-	0	-
合計		52	73	-	43,431	11,219	54,650	105,659	27,554	133,213	502,148	147,354	649,502	651,238	186,126	837,364	-	28	